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重要日期及辦理事項表

序號	日期時程	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	各高中職報名學校 或考生辦理事項	各四技二專委員學校 辦理事項
1	106.9.1(五)	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		
2	106.9.15(五)	招生意願調查		各校表達參與入學管道招生意願
3	106.10.2(一)	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規定、工作日程及簡章編輯方式		各校成立甄選委員會、草擬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試及評分標準
4	106.10.16(一)	招生名額分配系統暨簡章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5	106.10.17(二)10:00 起 106.10.27(五)17:00 止	開放招生名額分配系統		各校分配系科(組)、學程入學管道招生名額
6	106.10.17(二)10:00 起 106.10.31(二)17:00 止	彙整各委員學校系科(組)、學程甄試辦法		各校系科(組)、學程提出指定項目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並送聯合甄選委員會彙整(第 1 次簡章編訂)
7	106.11.1(三)起 106.11.6(一)止	編輯及檢核招生簡章及甄試辦法草案		各校系科(組)、學程確認指定項目甄試及評分標準等簡章資料
8	106.11.7(二)	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招生簡章(草案)		
9	106.11.7(二)起 106.11.17(五)止	彙整招生簡章		委員學校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試及評分標準修正(第 2 次簡章校稿)
10	106.12.13(三)	簡章網路公告與下載		各校於網站公告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資訊
11	106.12.14(四)起 106.12.25(一)止	舉辦北、中、南、東四區甄試作業流程說明會	高中職學校相關承辦人員與教職員參加宣導說明會	
12	107.1.8(一)起 107.1.11(四)止	受理考生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1. 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辦理繳費 2. 完成繳費之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選擇要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 3. 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審查資料至本委員會，始完成報名程序	

序號	日期時程	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	各高中職報名學校 或考生辦理事項	各四技二專委員學校 辦理事項
13	107.1.16(二)14:00	資格審查複審會議(預定)		
14	107.1.17(三)10:00 起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5	107.1.18(四)12:00 前	辦理考生身分不符或資格不合複查	身分不符或資格不合之考生向本委員會複查 考生以傳真辦理並以電話確認收件	
16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試辦法】 107.1.17(三)10:00 起 107.1.23(二)17:00 止	備審資料上傳進度管理	向各招生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17	107.1.18(四)起 107.1.24(三)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第 2 階段甄試總成績查詢系統	考生參加各四技二專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	進行甄試考生第 2 階段指定項目面試或其他形式之甄試
18	107.1.26(五)10:00 前		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試總成績	
19	107.1.26(五)17:00 前		考生向所報名四技二專學校辦理甄試總成績複查,考生以傳真辦理並以電話確認收件	受理甄試總成績複查
20	107.1.29(一)10:00 起	開放甄試結果正(備)取生名單查詢	1.甄試考生至所報名學校網站查詢甄試結果 2.高中職學校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甄試結果	各校網站公告甄試結果正(備)取生名單
21	107.1.29(一)17:00 前		考生向所報名四技二專學校辦理甄試結果複查,考生以傳真辦理並以電話確認收件	受理正(備)取生甄試結果複查
22	107.1.30(二)10:00 起 107.2.1(四)17:00 止	受理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正(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僅受理上網登記	
23	107.2.6(二)10:00 起	辦理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與查詢	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就讀志願統一分發結果	
24	107.2.6(二)17:00 前	受理甄試正(備)取生就讀志願分發結果複查	正(備)取生向本委員會申請就讀志願分發結果複查,考生以傳真辦理並以電話確認收件	

序號	日期時程	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	各高中職報名學校 或考生辦理事項	各四技二專委員學校 辦理事項
25	107.2.12(一)12:00 前		分發錄取生向所錄取 四技二專學校辦理報 到	1.辦理錄取生報到手續 (未報到視同放棄錄 取資格) 2.確認其他招生管道錄 取生是否重複報到
26	107.2.13(二)17:00 前	受理並確認各委員學校 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 單		1.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 名單送聯合甄試委員 會 2.甄試招生缺額送聯合 登記分發委員會
27	107.7.18(三)起 107.7.24(二)止			確認甄試缺額回流至 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 額
28	107.8.15(三)	第 3 次委員會議		